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10號

原告 山口重型機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錫忠

被告 何宏韋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7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陳苑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書仔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